

关于临夏市河州中心住宅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临市水字〔2026〕4号

临夏市盛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对<临夏市河州中心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临盛房司〔2026〕3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临夏市河州中心住宅小区项目位于临夏市北滨河东路及大夏河的北侧、水泉街东侧，项目区东侧为雪羚水岸花都住宅小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新建3栋住宅楼和2栋商业楼，以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地面硬化及道路、景观绿化等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81986.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9766.49m²，地下建筑面积12219.81m²。工程总占地面积2.22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2.79万m³，其中挖方9.90万m³，填方3.17万m³，借方0.98万m³，弃方7.71万m³。工程建设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793.35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已于2025年6月开工，计划2027年5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4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7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2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1%。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69.7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3.11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建设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按时向我局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进度。

(五)项目调配利用的土石方要做好转运防护措施,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六)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

四、工程在投产使用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此件主动公开)

临夏市水务局

2026年1月15日